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罗马尼亚)

一、导 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996年10月18日、21日至23日、28日至31日、11月6日和15日委员会第5次至第10次、第12次、第16次至第18次、第20次、第26次和第40次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02及158。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5-10、12、16-18、20、26和40)。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章节(A/51/3, 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0/145和第50/14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7)；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1/450)；

(d) 1996年7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大工业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1/208-S/1996/543);

(e) 1996年9月12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3日至5日在马朱罗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南太平洋论坛通过的《论坛公报》(A/51/357);

(f) 1996年10月4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届77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77国集团和中国部长宣言(A/51/471);

(g) 1996年10月28日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0月23日匈牙利、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部长在罗马发表的联合声明(A/51/649-S/1996/901)。

4. 在10月18日第5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1/SR.5)。

5. 在10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总结性发言(见A/C.3/51/SR.12)。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51/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反腐败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1/L.2)。

7. 在1996年10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序言部分第四段,删除“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等字。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2(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一)。

1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20)。

B. 决议草案A/C.3/51/L.3及A/C.3/51/L.5
和A/C.3/51/L.11号文件所载的A/C.3/51/L.3修正案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9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1/L.3)内容如下:

“大会,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

“4. 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宣言》众所周知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得到充分的遵守和实施;

“5. 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和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附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1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严重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2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肇事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3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使他们无处安身。

“第4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并利用培训、交换方案及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5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6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有利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7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区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侦测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和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⁴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并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员跨越国境。

“第8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承认有必要针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被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9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10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受贿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受贿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11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在10月28日第16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3/51/L.3的修正案(A/C.3/51/L.5),增加了下列序言部分第一段: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13. 在11月6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9号决议向大会建议的A/C.3/51/L.3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和A/C.3/51/L.5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11。(见第32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撤回修正案。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经主席建议,委员会没有就决议草案A/C.3/51/L.3采取任何行动。

C. 决议草案A/C.3/51/L.6

17. 在10月29日第17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1/L.6)。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隆迪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将“有效地监测和评价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其他有关决定所有业务方面的执行情况”改为“履行其任务”;

(b) 在决议草案中加入新的一段执行部分第5段,内容如下:

“又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仅是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c) 执行部分第6段(前第5段),删除“政府间组织及”等字。

19. 在10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执行部分第7段(前第6段),将“竭尽全力”改为“竭尽全力”。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20)。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6(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51/L.7和Rev.1

22. 在10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防止海上非法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1/L.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1993年11月4日第A.773(18)号决议,其内容涉及借防止和镇压有关以船只偷运外国人的危险做法以增进海上生命安全,并表示深切关注以船只偷运外国人的事件,以及这种活动对海上生命安全造成的严重问题,

“关切到不法之徒和犯罪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他们偷运人口非法图利,危及移民的尊严和生命,使日益增加的国际移徙现象更趋复杂,

“认识到有些国际不法集团经常引诱人们以各种方法非法移徙,从而牟取厚利,以资助其他非法活动,

“还认识到有些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使目前国际移徙问题更趋复杂,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本国边界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行为破坏公众对移民和保护难民政策和程序的信心,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响应各国的要求,作出努力,协助它们对付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强调亟须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之间按照情况紧急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阻这种活动,

“1. 谴责非法偷运外国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或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并且不顾移民的安全、福祉和人权;

“2.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并保护可能的移民,使其免遭杀害和勒索,除其他办法外,必要时修订刑法,明文规定惩治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制订或改进程序,以求容易查出偷运者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

“3. 要求各国交流资料、协调执法活动和合作,以防止偷运者从海上偷运第三国国民;

“4. 还要求各国合作以确保更严格地执行法律,制定更严格的旅行证件法律和规章,加强监察边界,改进船舶注册的规定,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协定;

“5. 要求各国合作促进海上的生命安全,加倍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从海上偷运外国人;

“6. 敦促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及有关国际组织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各方面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合作;

“7. 强调旨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国际活动不应使合法移徙或旅行自由受到限制,亦不应使国际法对难民的保护受到损害;

“8.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订于1997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递交所有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0.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将已采取的打击偷运外国人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

“11. 请秘书长就各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打击偷运外国人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3. 在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提案国提交的题为“防止海上非法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7/Rev.1)。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1段，在“国际法”和“国家法”中间加入“和”一字。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A/C.3/51/L.8

27. 在10月28日第16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1/L.8)：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其后，澳大利亚、巴哈马、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在决议草

案中加入新的一段序言部分第三段，内容如下：

“深信各国应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如恐怖主义罪行、非法军火贸易和洗钱等罪行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29. 在10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A/C.3/51/SR.20)。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8(见第32段，决议草案五)。

31.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20)。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反腐败的行动

大会，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又深信需要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制与提高透明度，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1996年3月27日至2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续会通过的1996年4月19日第50/225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反腐败的行動的第1995/14号决议，

还回顾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反腐败的行動的报告；⁵

2. 通过本决议所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国际行为守则》并将其列入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加以修订和补充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以便在进行咨询服务、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时将这两种工具都提供给各国；

4. 还请秘书长在继续研究腐败问题时继续收集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资料、立法和条例文本；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同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结合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并将之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6. 促请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秘书长制定该执行计划和执行上文第4段所载请求时给予充分支持；

⁵ E/Cn.15/1996/5。

7. 促请会员国仔细考虑腐败行径国际方面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在公司实体所进行的国际经济活动方面,并研究适当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用以确保金融系统和此类公司实体进行的交易的透明度和完善性;

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紧密合作和更有效地协调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9.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战略、制定或改进立法和管制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家防止和控制腐败的能力以及培训有关人员和提高其技能等方面;

10. 呼吁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常审查反腐败行动的问题。

附 件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总 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公职为信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政府的民主体制所体现的本国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切实有效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威信。

二、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三、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按要求公布或披露,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布或披露其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但因国家立法,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而严格规定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
4. 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务确保《宣言》众所周知,各国并应依本国立法充分遵守和实施宣言;
5. 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和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附 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⁷、《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⁸,

⁶ 第50/6号决议。

⁷ 第49/60号决议。

⁸ A/50/433。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严重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 2 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执行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 3 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使他们无处避难。

第 4 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并利用培训、交流方案及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 5 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 6 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 7 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和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¹⁰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¹¹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¹²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口跨越国境。

第 8 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能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贿赂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贿赂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 11 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

1. 赞扬该研究所为促进和协调与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
2. 重申鉴于研究所能够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和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并进行后续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仅是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6.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该研究所，以建立必要的能力及拟订和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7. 敦促该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决议草案四

打击非法偷运外国人的措施

大会，

¹³ A/51/450。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

关切到不法之徒和犯罪组织日益增加的活动,以偷运人口非法图利,危及移民的尊严和生命,使日益增加的国际移徙现象更趋复杂,

意识到这种活动危及那些人的生命,迫使国际社会付出高昂代价,特别是某些受到要求对那些进行援救和提供医疗、食品住房和交通运输的国家,

认识到有些国际不法集团经常引诱人们以各种方法非法移徙,从这种偷运人口活动牟取厚利,以供用来资助其他非法活动,

注意到偷运者特别是偷运外国人目的国境内的偷运者常常强迫移民负债接受奴役或苦役,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偿付路费;

认识到有些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使目前国际移徙问题更趋复杂,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本国边界的权利,

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⁴的缔约国保证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尽快逐步完全废止或抛弃债务奴役的作法,

深信必须给予移民人道待遇和保护其全部人权,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行为破坏公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序以及保护难民政策和程序的信心,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响应各国的要求,作出努力,协助它们对付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

强调亟须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之间按照情况紧急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阻这种活动,

1. 谴责非法偷运外国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国家法律和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并且不顾移民的安全、福祉和人权;

2. 赞扬那些曾合作打击偷运外国人和对某些具体事件作出响应的国家;在这些事件中,被偷运的外国人需要得到符合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有关国家的程序的待遇和安全返回适当的目的地;

3.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目的和活动,并保护可能的移民,使其免遭杀害和勒索,除其他办法外,必要时修订刑法,明文规定惩治偷运外国人的行为,并制订和改进程序,以求容易查出偷运者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

4. 请各国合作防止偷运者通过其领土非法运送第三国的国民;

5. 又请各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防止使用诈欺文件,不断改进船只登记要求,执行相关的国际协议;

6. 要求各国合作促进人在海上的安全,加倍努力防止船上偷运外国人,并按照本国法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从海上偷运外国人;

7. 敦促各国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打击对偷运外国人负有责任的犯罪组织;

8.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各方面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合作;

9.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所造成的经济剥削和人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交流资料以及尚未如此作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那些公约并且充分实施和执行这种公约;

10. 强调旨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国际活动不应使合法移民和航行自由受到限制,亦不应使国际法对难民的保护受到损害;

11. 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活动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国家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民的所有人权;

12.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1977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考虑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促进国际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递交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决议草案五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项目标,

深信各国应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如恐怖主义罪行、非法军火贸易和洗钱等罪行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努力实施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紧急向该方案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5号和第50/146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¹⁵

¹⁵ A/51/327。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改善应付犯罪目标等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

3. 又重申按照其有关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地位，且需享有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欢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同时注意到预算削减严重影响了它向会员国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

5. 重申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特别确保该决议第三节第29和第30段的充分执行；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就《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⁶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⁷采取后续行动；

7.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享有高度优先地位，并强调需要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能满足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支助的需要；

8.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供资机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同时也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¹⁶ 见A/49/748附件第一A节。

¹⁷ A/CONF.189/16。

9.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这一领域的技术性业务活动,并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方面的专长,并就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团进行密切合作;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及其为这些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以咨询服务方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内容;

11.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洗钱问题上的合作;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而从事活动,包括同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

13.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在要求提交报告、提出建议和调动资源等方面;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